

# 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关于参加首届山东省师生优秀书法作品 展览的通知

各区（市）教学研究中心，各市直学校：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落实教育部《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提升全省教育工作者与学生的汉字书写水平，激发书法艺术创作热情，以翰墨书写新时代，礼赞中华，举办首届山东省师生优秀书法作品展览。现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征稿工作。为做好我市征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稿对象

枣庄市各级教育部门在职工作人员、中小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持有教师资格证的可在职教师，中小学在校学生。

### 二、征稿作品要求

#### （一）作品形式

1. 毛笔书法：作品尺寸六尺整张（180cm×97cm）以内，一律竖式。小字类（单个字径一般在 2cm 以内）作品尺寸为 4 尺整张（高 138cm，宽 69cm）以内，一律为竖式。形式不限，字数不超过千字为宜。不收手卷、册页，材质需为纸、绢，来稿请勿装裱。

2. 篆刻印屏：仅限印屏投稿，题签、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不少于八方印，至少有两方印章边款，尺寸统一为四尺对开竖式（138cm×34cm）。印屏需精心设计制作，清晰展示印章的整体效果和边款细节。

3. 硬笔书法：仅限中小学在校学生投稿。作品尺寸不超过 A3 纸（29.7cm×42cm），书体不限。可选用硬笔书法专用纸或普通书写纸，要求纸张平整、书写顺滑。

## （二）作品内容

1. 紧扣“书写新时代，廉洁守初心”主题，内容积极健康，可以摘抄系列重要讲话和论述摘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典文化篇章、时代奋斗故事或自作的诗、词、联、文、赋等体裁。

2. 非自撰内容需使用权威版本，确保内容准确连贯完整，落款处注明原作者姓名及篇名。

3. 字体不限，严禁出现消极、虚假、低俗等不良信息。

## （三）投稿要求

1. 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以下内容：首行标注本人“教师”、“中学生、小学生”，注明作者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学校年级、单位、职称、地址、电话、作品名称，学生作品注明指导老师姓名，草书、篆书作品需附释文。

2. 随作品附寄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和出版物版本信息（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

3. 教师投稿须附寄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4. 每人限投 1 件作品。五区一市、市直单位组织集体报送，不接受个人作品投稿。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山东省教育学会首届山东省师生优秀书法作品展览信息统计表》（附件）电子版表格报送作品时用 U 盘报送，纸质版表格随作品一并报送。

5. 信息材料不全的作品，不予参与评审。

### 三、展览组别

毛笔书法、篆刻作品、硬笔书法合并设立分组如下：教师组（含教育机关和教科研单位人员）、中学生组（含中职生）、小学生组，共 3 个组别。

### 四、日程安排

1. 作品报送：2026 年 5 月 18 日，全天收稿，逾期投稿一律拒收。收稿地址：枣庄市教育局 402 室，联系人：杨小勇。联系电话：8688338。

2. 作品评审：为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将邀请书法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优秀作品报送省里。

## 五、其他事项

1. 本展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投稿作品不予退还。

2. 严禁代笔、抄袭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单位）。对于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投稿作者需确保作品不存在著作权、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因作品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如因作品版权问题引发纠纷，作者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年2月5日

